

同济大学研究生证暂行管理规定

同研(2000)207号

(2014年6月修订)

第一条 研究生证是学校发给在学研究生的身份证件，每位研究生应妥善保管，严防遗失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，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后，由研究生院发给研究生证。研究生证按学期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证涂改无效，也不得转借或赠送他人。由于保管不慎，遗失或意外损坏研究生证，应立即向所在学院申请挂失，并申请补发。

第四条 申请补发研究生证，须携带本人一卡通，在自助打印服务系统申请缴纳工本费，并交1张近期1寸证件照。

第五条 遗失的研究生证找到后，应及时向研究生院说明，并交回已补发的研究生证。对同时持有两个研究生证的研究生，所在学院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研究生本人负责。

第六条 每月20日发放当月15日之前申请补办的研究生证；每月15日以后申请补办的，下月20日领取。

第七条 如因家庭地址变更，需改变乘火车区间者，在交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后，方可办理乘火车区间变更手续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、毕业等原因离校时，须将研究生证交学校加盖离校纪念章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